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4,24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国强、胡姗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目 录

目 录.....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6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19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NGZHUSHOU CO., LTD.

注册资本：12,71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洪鹏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横街 28 号南塔 23 楼自编 2301-2341 房

邮政编码：510635

互联网地址：www.phone580.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phone580.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该部门负责人为韦子军，联系电话 020-89811196。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为物联网相关场景提供物联网流量接入、硬件方案、场景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运营支撑服务及技术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知识产权
1	虚拟服务综合运营平台	原始创新	虚拟服务综合运营平台整合数百种商品及服务，以 SaaS 服务方式便捷的向服务提供商及客户提供统一的接入及输出服务，向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购物体验。平台具有性能高、可用性高、安全性高、产品化程度高、使用便利等特点。 （1）接入方面：平台服务接入系统通过动态服务聚合网关技术解决了众多不同服务交易协议的差异问题，配合接入配置工具将服务接入过程全配置化，使得开发工作变为运营工作。运营人员只需简单配置即可接入新的数字化虚拟商品交易服务，此项技术将服务接入时间周期从普遍的 7 人天降低到 1 人天内。 （2）交易方面：平台服务交易系统自动识别匹配供应商报价和客户请求，在交易成本、地市归属、到账时间、成功率等多个维度中选择最优的服务路径，能够有效提升交易利润和客户满意度，降低运营成本。 （3）输出方面：服务输出系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预设模版及界面设计工具，以及自助化、可视化的配套运营工具，客户可针对其运营需求自主定制运营方案。	发明专利：一种动态接口转换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第三方平台对接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应用分发平台作弊检测方法； 软件著作权：渠道商管理平台系统、蜂助手开放平台系统、蜂助手服务订阅系统、蜂助手充值中心管理系统等
2	CPE 机顶盒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基于物联网大流量解决方案，整合腾讯视频、OTT 播控牌照，研发推出“网络+内容”融合模式的无线宽带 CPE 机顶盒产品，实现了“一个机顶盒=无线宽带+CPE 路由器+腾讯视频平台”三合一。公司的 CPE 机顶盒技术可达到 4G 全网通无线数据终端机顶盒的产品要求，在无有线宽带网络或 Wi-Fi 网络的环境下，使用本产品能够实现无线上网、浏览流媒体、无线 Wi-Fi 热点分享、有线网络宽带输出。公司 CPE 机顶盒技术可实现无线 2G/3G/4G/5G 网络多模多频，自动择优链接运营商的不同无线网络，解决行业用户因受环境影响、运营商信号不佳不能上网、资费贵的痛点。	发明专利：机顶盒的登录方法、装置、机顶盒管理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一种机顶盒及其通信方法； 软件著作权：无线机顶盒管理系统等
3	PaaS 研发服务平台	原始创新	公司 PaaS 研发服务平台基于业界先进开源软件技术搭建，覆盖项目及需求管理、开发框架、测试及发布、微服务治理、运维监控、信息及网络安全等整个研发和运维的生命周期管理，达成持续集成、全面监控的目标。业务开发团队只需关注业务逻辑、开发应用及产品，从而提升产品交付效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	发明专利：一种在网络通讯包粘连的情况下提高网络速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一种 App 中网页端与手机端的 JS 交互方法； 发明专利：Oracle 中实现 JSON 格式数据存取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一种面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知识产权
				Web 的页面构建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程序的展示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原生 APP 的样式化显示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4	物联网流量调度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物联网流量调度技术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并可自由切换网络。本技术由云卡模组及云卡调度系统组成。其根据物联网设备所处地的网络质量自主选择接入网络服务最佳的运营商网络，让物联网设备在复杂的无线网络环境保持 7*24 小时在线。本技术已应用到 CPE 机顶盒和融合调度集成模块两项产品。	发明专利： 一种物联网卡智能充值监控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物联网短信的智能设备控制方法及系统
5	物联网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原始创新	公司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是一套涵盖封闭式停车场和路内停车场，以及融合共享停车、充电、洗车等停车场景服务的城市级停车解决方案。针对解决路内停车依赖收费员管理，存在效率低、人工成本高、逃费问题突出等问题，公司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依托车辆动态视频识别技术，4G/5G 边缘计算技术，实现路内停车无人值守的停车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硬件设备监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物业停车场系统； 软件著作权：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四）研发水平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互联网技术研发经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总数为 247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1.4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136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并拥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的“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证。

公司秉承用户需求导向，市场驱动的研发模式，坚持“工具化、自动化、体系化、平台化”的研发理念，贯彻执行云计算的技术线路，适时结合业务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创新并研发新产品、新服务，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20.03 万元、2,602.60 万元、2,902.76 万元及 1,184.27 万元。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探索，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615.31	52,353.43	37,257.73	19,1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04.67	32,129.60	23,526.36	13,52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5	31.32	31.71	26.20
营业收入（万元）	21,114.29	42,344.04	29,113.18	36,575.72
净利润（万元）	3,549.63	6,096.83	4,129.87	3,6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28.40	6,244.05	4,129.87	3,69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65.36	6,038.70	3,750.61	3,3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1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1	0.3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23.43	26.49	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9.24	-935.61	351.96	-1,080.04
现金分红（万元）	-	-	204.21	20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86	8.94	6.0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服务行业是当前技术发展和模式创新较为蓬勃和活跃的领域，客户对服务及解决方案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或扩展。若公司未来在把握移动互联网行业变革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发创新不能及时跟进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优化的、获得市场认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目前优势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对公司市场份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正逐步将业务板块向物联网应用领域延伸，公司如果对物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导致关键技术开发方向出现偏差，可能面临产品创新及服务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将对市场竞争力及未来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的数字化商品业务平台、物联网流量管理系统、基础业务平台等需要不断的技术升级迭代来进行优化，以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满足市场需求，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并相应更新系统、优化算法，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重要服务或产品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通用流量运营服务、视频权益融合运营服务及分发运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07%、77.79%、84.68%和 83.96%，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公司通用流量运营服务收入与运营商通用流量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密切相关，若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通用流量运营服务收入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受“提速降费”政策影响，2018 年通用流量运营市场受到冲击，公司通用流量运营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54.10%；2019 年 8 月，三大运营商先后发布全面停售不限量套餐，通用流量运营市场回归稳定向好发展，公司通用流量运营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8.32%，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5.68%。若未来政府有关部门持续大力推行“提速降费”政策，导致运营商再次推出“不限量套餐”或进入流量价格战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通用流量运营市场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通用流量运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及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通用流量运营服务目前主要面向企

业集团客户采购，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接销售占比较低。未来若公司主要合作的企业集团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提供的流量交易价格、用时、成功率无法满足其预期的采购要求，企业集团客户的交易量将可能有所下降，若其他客户交易量不能增长，或者企业集团客户销售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对公司通用流量运营业务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视频权益融合产品运营服务自 2018 年推出后业务收入规模迅速提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视频权益融合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3,845.11 万元、13,667.98 万元和 7,716.5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55.46%，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视频权益融合运营服务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需要与电信运营商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供应视频会员权益产品并提供技术及运营支撑服务，另一方面需要持续获得网络视频商对公司在约定运营商区域开展销售活动的代理授权。若未来网络视频行业出现市场萎缩、需求缩减，导致运营商用户对视频会员权益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融合运营服务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性获取网络视频商在运营商渠道的代理授权，不能继续维持与运营商在视频融合产品业务上的持续合作关系，或者视频会员购销差价或服务分成收入降低，将可能对公司未来融合运营服务业务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发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与公司所分发的 APP 应用的受欢迎程度、APP 应用开发者或发行商的资金实力、推广力度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分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08.40 万元、7,402.06 万元、7,561.99 万元和 4,114.88 万元，因 APP 推广资源不同导致分发运营服务收入出现波动。若公司未来所承接的 APP 分发项目资源减少、APP 受欢迎程度下降、应用开发者或发行商的资金实力、推广力度降低，或者应用分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分发运营服务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成长性风险

移动互联网正在成为我国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的新驱动力，数字化虚拟商品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需求，移动通信技术、网络视频内容、移动应用 APP、移动支付等相关领域发展迅速。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此外，

网络拥堵、网络延迟或断网、网络接入成本增加、安全及隐私风险，有可能导致用户减少使用移动互联网或者降低消费者通过移动互联网购买数字化虚拟商品的意愿及支出，任何因素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日益增多的市场机会及卓越的行业前景吸引下，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有可能被其他公司复制或效仿，并导致该领域的竞争加剧。公司若不能适应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把握移动互联网行业变革发展的方向、掌握行业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快速变化的需求，持续开发符合行业变化动态的服务或解决方案，公司可能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被众多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物联网下游市场参与者竞争较为充分，若公司不能尽快占据细分入口的领先优势，拓展优质客户并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待更多实力更强的竞争者进军该领域，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入口被抢占的不利局面，对市场开拓及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运营风险

由于数字化虚拟商品在形态上均以电子形式代表特定权益，终端消费者据此可以享受相应服务，因此相关代码一经泄露，产品即有失效的可能，要求对业务处理信息、数据交换信息、客户数据等保证绝对安全和保密，因此网络信息安全及资金安全尤为重要。若公司未来业务运营环境的硬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防火墙、容器化能力、灾备能力不能够为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撑作用，公司在业务开拓和经营过程中面临计算机软硬件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等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业务日常运营主要基于公司的人员、计算机网络设备，属非生产型企业。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该等租赁行为不影响企业资产的完整性，但后续可能发生办公场所搬迁的情形，不排除因场所搬迁而影响短期日常经营的可能性。目前，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排除所承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在租赁期

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或由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6）传染病及灾害风险

2019年12月我国湖北省武汉市爆发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已在全球多个国家爆发，并已构成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由于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在线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在互联网行业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普遍较线下实体业务小，故公司并未因新冠疫情爆发而出现重大业务中断或经营困难。但若新冠疫情或其他传染病的爆发长期且广泛导致整体经济下行，亦若公司任何员工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病毒或出现其他传染病症状，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重大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断电、通信故障或类似事件可能导致严重中断、故障、系统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洪鹏直接持有公司29.3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蜂助手资产、广州诺为特、吴雪锋、陈虹燕（吴雪锋配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99%、6.85%、5.23%、0.43%的股份。同时，罗洪鹏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蜂助手资产26.76%的份额，罗洪鹏、蜂助手资产、广州诺为特、吴雪锋、陈虹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9.82%的股份，罗洪鹏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49.8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罗洪鹏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降至37.3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实际控制人罗洪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控制力得到加强，但未来若实际控制人罗洪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或者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以及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后，超过罗洪鹏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亦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后续董事会改选中对公司控制权减弱，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经营管理不稳定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对技术要求较高，项目组织管理要求较严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

5、财务风险

（1）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每年的订单交易量维持在数亿级的水平，公司需要向数字化虚拟商品供应商支付大量预存款，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及 IT 基础设施来提高公司平台的功能性及可靠性，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持续的营运资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04 万元、351.96 万元、-935.61 万元和 2,459.24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外部资金有力支持或者重要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回款，公司的现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14.09 万元、12,198.30 万元、22,182.95 万元和 17,118.7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1%、32.74%、42.37% 和 31.34%，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直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并通过供货合作商间接为众多银行、保险等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服务，上述企业集团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及供货合作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信誉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剧烈恶化或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2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得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会有所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数字化虚拟商品相关服务作为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新兴行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厅及通信管理部门等共同监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1.10-2023.02.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9.06.04-2022.07.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6.17-2023.02.05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	2018.04.07-2021.04.06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5.22-2022.05.22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均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定合格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发放。如遇政策变动或公司自身经营等其他原因，业务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未能顺利延续和持有，将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经营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但考虑到国家对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运营服务的监管政策及措施亦将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后续的业务运营模式无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时可能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40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7、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摊的费用）。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光大证券接受蜂助手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李国强、胡姗姗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蒋承呈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游江涛、曾亚平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国强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0 年。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广哈通信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711）、富邦股份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387）、金运激光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220）、莱茵生物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2166）、广电运通 IPO 项目（证券代码 002152）、宝钛股份（证券代码 600456）公开增发项目、宝钛股份（证券代码 600456）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机场（证券代码 000089）配股项目等。

胡姗姗女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9 年。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科创新源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731）、艾比森 IPO 项目（证券代码 300389）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蒋承呈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业务部资深经理，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至 2014 年服务于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2015 年 8 月进入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哈通信创业板 IPO、莱茵生物配股等。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3月7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发行相关事项。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发行人127,18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27,184,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

括：（1）发行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面值，（3）发行股票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6）发行方式，（7）发行时间，（8）拟上市地点，（9）决议有效期。

该次股东大会以 127,184,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前述发行方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了重新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前述发行方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了重新审议。

4、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蜂助手有限的工商档案，确认蜂助手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由蜂助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蜂助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 00128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3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走访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员工花名册，本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洪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罗洪鹏直接持有公司 3,730.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9.33%。蜂助手资产、广州诺为特、吴雪锋和陈虹燕为罗洪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罗洪鹏、蜂助手资产、广州诺为特、吴雪锋和陈虹燕合计持有公司 49.82%的股份。

罗洪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9.8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并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的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718.4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718.4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 4,240 万股股份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6,958.40 万股。

3、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且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958.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50.61 万元和 6,038.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

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解决相关问题或者消除相关风险。持续督导期届满但相关问题尚未解决或者相关风险尚未消除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

事项	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蜂助手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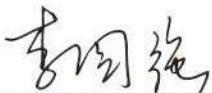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蒋承呈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李国强

2020年10月23日



胡姗姗

2020年10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23日